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1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天來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